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23）00068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苏23EHVGQXA



#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23)00068号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和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000,00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204,000,000.00 元。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43,790.00 元, 其中: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42 号《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61,200,000 股新股。由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实际发行 26,143,790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30 元; 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43,790.00 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143,79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87.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930,324.16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4,069,662.84 元,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6,143,790.00 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 367,925,872.84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30,143,79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000,000.00 元, 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50 号验资报告。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德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正凤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6日，注册资本（股本）3,000万元，其中：张崇舜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赵学忠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陈玉英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上述注册资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7月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3175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公司2008年12月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7,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增资，其中：张崇舜增资4,900万元，赵学忠增资1,050万元，陈玉英增资1,0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张崇舜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赵学忠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陈玉英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上述注册资本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2月22日出具的梁溪会师内验字（2008）1215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2010年10月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增加发行5,0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由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3,000万元认购，其中：张崇舜增资2,100万元，赵学忠增资450万元，陈玉英增资450万元、新股东江苏舜德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张崇舜出资9,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67%；赵学忠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陈玉英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江苏舜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3%。上述注册资本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2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098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2012年1月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发行300万股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认购，其中：张崇舜增资182.01万元、赵学忠增资39万元，陈玉英增资39万元、江苏舜德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9.99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300万元，其中：张崇舜出资9,282.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67%；赵学忠出资1,9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陈玉英出资1,9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江苏舜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39.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3%。公司上述注册资本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1月1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00万股，发行价格为6.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059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登记费用等人民币3,7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26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42号《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61,200,000股新股。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最终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6,143,790股。

##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2022年9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2号），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61,2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规定，对有效申购报价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0元/股。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实际发行26,143,79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930,324.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4,069,662.8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6,143,79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67,925,872.84元。

2023年5月31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05,660.22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95,094,326.78元，其中237,056,596.07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查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3026419200674144的人民币账户内，158,037,730.71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查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050161900009888888的人民币账户内。



#### 四、其他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发行费用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承销费用	4,799,999.84	4,528,301.74
保荐费用	399,999.99	377,358.48
会计师费用	500,000.00	471,698.11
律师费用	400,000.00	377,358.48
发行手续费	186,143.79	175,607.35
合 计	6,286,143.62	5,930,324.16

(二) 本次新增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三) 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贵公司尚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

公司名称：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股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	本比例 (%)
特定投资者	26,143,790.00	394,069,662.84					394,069,662.84	26,143,790.00	100.00%	100.00%
合计	26,143,790.00	394,069,662.84					394,069,662.84	26,143,790.00	100.00%	100.00%



##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

公司名称：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6,143,790.00	11.36%			26,143,790.00		26,143,790.00	11.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4,000,000.00	100.00%	204,000,000.00	88.64%	204,000,000.00	100.00%	204,000,000.00	100.00%	204,000,000.00	88.64%
三、股份总数	204,000,000.00	100.00%	230,143,790.00	100.00%	204,000,000.00	100.00%	26,143,790.00	100.00%	230,143,790.00	100.00%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查桥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商务楼B座19楼业务四部

联系人：赵伟

电话：18012337533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主承销商汇入的股东出资款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境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5-31	募集资金专户	1103026419200674144	人民币	237,056,596.07	新日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境内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23年6月1日



顾玲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年 6 月 1 日

经办人: **顾玲** 职务: 客服经理 电话: 0510-88711968

复核人: **顾鲜红** 职务: 运营主管 电话: 0510-88711968

1103-0252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凭证号：320000788967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3年06月01日

证明编号：01320619000202306010001

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01《银行询证函》一份，回复如下：

自2023年05月31日00:00:00时起至2023年06月01日11:28:43时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61900009888888

账户性质：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31日	人民币元	158,037,730.71	电子汇入
合计				158,037,730.71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唐毅

银行复核人姓名：杨阳



李斌

第一联：客户联

说明：

1.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32000010

执业证书编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3年09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210601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01 18

4

姓名: 陆德忠  
Full name: 陆德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8-07  
Date of birth: 1969-08-0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6909070336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69090703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原 册 已 存 档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43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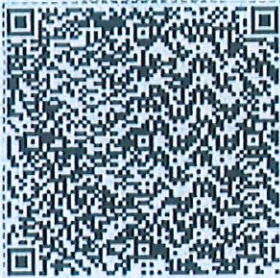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3 月 30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正凤(32000026436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12月 05日

程正凤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T98T-11-09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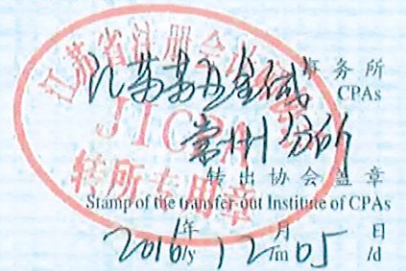
32108119811109395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